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自碳谷产业基地

投资金额:总投资 6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二)项目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三)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四)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 号)文件精神,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同时,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促进化工园区绿色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公告,提出四川省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 80%以上,除特殊化工生产行业外,新建化工企业全部进入化工园区。2022 年 6 月 27 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二批化工园区的通知》(川经信化工[2022]126 号),眉山市彭山成眉化工园区被认定为四川省化工园区。

为紧抓企业搬迁改造机遇,实施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满足国家对化工企业的运营环保要求,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拟投资 6 亿元建设"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自碳谷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省彭山市经济开发区合作投资建设"中自碳谷产业基地"。本次项目协议的签署属于履行前述审议议案中的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和决策程序并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自碳谷产业基地

(二)项目投资:总投资 6 亿元

(三)项目内容:

(1)贵金属稀土催化剂项目;

(2)工业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3)高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四)项目选址:项目用地位于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具体位置以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核准的红线图为准。用地面积约为 150 亩,最终以依法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面积为准。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

(五)项目建设周期:自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开始 18 个月内。

(六)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化工园区绿色规范发展要求。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促进化工园区绿色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公告,提出四川省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 80%以上,除特殊化工生产行业外,新建化工企业全部进入化工园区。2022 年 6 月 27 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二批化工园区的通知》(川经信化工[2022]126 号),眉山市彭山成眉化工园区被认定为四川省化工园区。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满足国家对化工企业的运营环保要求。

本项目符合市场增长需求和公司业务规划。本项目是基于贵金属催化剂、精细化工催化剂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催化剂业务拓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填补催化剂产能缺口,缓解产能瓶颈。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优化公司未来产业结构、业务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选用国内先进设备,工艺路线优化、装备利用充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本项目中的采用,不仅使生产能力大大提高,而且能耗亦大幅度降低,具备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投产期限为 18 个月,自乙方项目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开始计算。预计达产规模为:催化材料系列 200 吨/年、贵金属粉料 600 吨/年、BDO 系列催化剂 800 吨/年。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8%。

综上,我们认为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项目选址详见前述"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土地费用:土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挂牌起始价为 30.6 万元/亩,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确定土地出让价款(含原地上构(建)筑物和地下已建管网的价值),乙方还应承担契税、交易佣金、印花税等费用。

(三)项目要求:

(1)项目建设投产期限为 18 个月,自乙方项目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开始计算。自乙方项目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 6 个月内,乙方须动工建设;

(2)当乙方在甲方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下称新项目公司)后,本协议项目所涉乙方权利义务由新项目公司承继。

(四)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全面协调该项目的有关事宜,为乙方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

(2)负责向乙方提供土地进场条件;包括协调水、电(10kv、单回路)、路到达项目用地红线外围。项目建设用地红线以内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3)协调乙方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使乙方尽快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备的政府批复或许可;

(4)有权对乙方税收强度的有效性进行核定;

(5)有权督促乙方按双方约定要求建设项目。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宗地出让时,乙方承诺报名参加竞买并以不低于每亩 30.6 万元竞价;

(2)为保证项目在协议期限内竣工投产,甲方在乙方竞得土地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并待项目按约定建设投产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剩余履约保证金 150 万元;

(3)乙方须在本地注册为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并承诺主动入规入统。项目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债务,由项目公司承担;

(4)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可以开展前期相关工作。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非因法定事由不得违约,否则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未能参加土地竞买、参加竞买但以低于承诺的最低价报价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参与土地竞买,但未竞得土地,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无息退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其他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退还的,按照逾期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参与土地竞买、并竞得该宗土地,甲方未按约定将项目用地交付给乙方进场建设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乙方通知解除本协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条件一次性无息退还已缴纳的项目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双方损失各自承担。甲方逾期支付的,按照逾期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项目安全生产、节能降耗或环境保护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必须停业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承诺自愿关闭,同时接受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本项目所涉相关协议,并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不动产(因甲方及其相关部门原因造成除外):a.因乙方主动放弃该建设项目;b.因乙方原因逾期 6 个月以上未建成投产;c.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及第六条涉及乙方义务正常履约的情况;d.乙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未通过或建设投产后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不达标或者出现偷排漏排现象,限期整改未达要求;

(6)因前款所列情形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不动产,该资产由甲方按下列标准给予补偿:a.土地使用权由甲方退还乙方剩余年期的土地出让金,标准按乙方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时的价格计算。若构成土地闲置的,由主管部门按闲置土地处置程序办理;b.若甲方需要该项目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不动产的,则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该资产折旧后的建筑成本进行评估,甲、乙双方根据评估后的结果对补偿价格进行协商,评估费由乙方全额承担;c.若甲方不需要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在该宗土地上所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不动产的,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60 日内无偿搬迁、拆除;逾期不搬迁、拆除的,甲方有权代为搬迁、拆除,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7)乙方未按核准的项目总平面图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闲置用地进行整改;如乙方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终止项目,按前款方式收回项目用地,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有整体项目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等行为,须经甲方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六) 附则:

(1)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本着尽可能减少双方损失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项;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并于甲方足额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中自碳谷产业基地",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在汽车尾气催化剂产品中所必须的原材料—催化材料及贵金属的生产需求。公司将重点建设 1,6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及材料综合利用生产线,达产后预计规模为催化材料系列 200 吨/年、贵金属粉料 600 吨/年、BDO 系列催化剂 800 吨/年,将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配套,加强生产安全性和环保型,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及项目建设规划分步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二)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三)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四)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 253.43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 253.43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45.4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5,545.4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2.1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 253.43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45.43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98.86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6,901.1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众源新材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及 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339.14 万元,负债总额 1,273.98 万元,资产净额 2,065.16 万元,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34.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438.46 万元,负债总额 1,511.25 万元,资产净额 1,927.20 万元,2022 年 1-3 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37.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澜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 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叁角玖分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壹佰贰拾壹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能源科技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宝澜投资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5,545.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2.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0,545.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7.91%,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镇江国控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镇江国控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60,000 股股份,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期间自公司发布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镇江国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000,000	10.26%	IPO 前取得:16,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镇江国控	不超过:1,560,000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60,000 股	2022/8/18 ~ 2022/11/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镇江国控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户性质	资金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37050266666000000018 等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882026200000194 等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 502,170,622.84 元(含税),其中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暂定金额为 251,384,524.66 元(含税)。

● 合同工期:562 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项目预中标、中标、签订合同披露标准由不低于 1 亿元调整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除前序已披露预中标、中标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告外,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下的项目将不再披露(公司认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除外)。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与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工程名称: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二标段。

(三)工程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 502,170,622.84 元(含税);

2、其中,承包人一合同暂定金额为 251,384,524.66 元(含税),承包人二合同暂定金额为 250,786,098.18 元(含税)。

(五)合同工期:562 日历天。

(六)工程内容:主线桥梁 DK2+070~DK2+165.53,地面辅路 FK0+945.72~FK2+497.35,与青银高速及辽阳路立交相接的 4 条匝道 WNK0+299~WNK1+287.546、WSK0+298.53~WSK1+473.253、NWK0+000~NWK0+865.5、CK0+380.48~CK0+739.77,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联主线高架、地面辅路、四条匝道、三水、道路及桥梁路灯亮化及交通设施、专业管线、前期工程迁移、苗木迁移,以及一期道路顺接工程。

(七)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各自承包范围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4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柯建东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承诺,具体如下:

柯建东先生直接持有 126,290,508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3%,前述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解除限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柯建东先生承诺自上述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24 个月内(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月 7 日)不减持上述股份。如承诺期间前述首发限售股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东文先生的辞职报告,余东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东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余东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承诺。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后,余东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余东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余东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大川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卢大川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结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卢大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无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卢大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卢大川先生简历

卢大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清华大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兼预算部经理、中国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华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恒衍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大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承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大川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7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